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盾安环境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在2010年1-11月与下列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与盾安环境关联关系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34%的股份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11.96%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3.61%的股权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全资社团法人

二、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盾安环境因日常经营需要，2010年1-11月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及销售

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租赁	支付房屋租赁费	179.86	179.86	179.86	179.86	-

2、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为公司垫付水电费	10.13	194.60	5.84	81.55	-
租赁	支付房屋租赁费[注]	184.47		75.71		-

注：房屋租赁费为2010年度全年发生额，下同

2010年1-11月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比2009年度有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10年度公司承租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盾安发展大厦办公楼层面积有较大增加，实际承租时间也更长（2009年实际承租时间为七个月）。

3、与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	水暖配件	27.99	248.91	2.58	207.14	0.00
销售	加工费	2.83		0		-
销售	发电机	26.87		0		-
-	为其代垫水电费	112.95		126.28		-
租赁	收取房屋租赁费	78.28		78.28		-

4、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	配件	115.50	252.13	47.64	146.81	0.02
提供劳务	加工费	0.55		0		-
-	为其代垫水电费	97.68		60.77		-
租赁	收取房屋租赁费	38.40		38.40		-

公司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配件产品出口业务的增长。

5、与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	水暖配件	60.93	60.93	0	0	-

公司与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多晶硅项目采购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水暖配件产品。

6、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	食品	223.47	223.47	18.51	18.51	0.01

公司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较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提升员工福利待遇,采购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食品作为福利发放。

7、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物业管理费	16.66	30.61	0	0	-
提供劳务	维修费	13.95		0		-

8、与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	2010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
--------	------	--------------------	---------

类别	劳务细分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会务费	1.91	2.71	18.61	18.61	-
提供劳务	维修费	0.8		0		-

三、平安证券对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

1、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2010年1-11月，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规范日常关联交易。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与履行都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1-11月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盾安环境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3、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010年1-11月，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2010年1-11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

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2010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 宇

谢吴涛

年 月 日